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舟文化

股票代码：300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雄贵

住所：广东省黄埔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一致行动人：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权益变动类型：持股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交易所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舟文化、上市公司	指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雄贵、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鸿投资	指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悦玩投资	指	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及股份比例计算的，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袁雄贵

姓名	袁雄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否

（二）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332980965A
企业名称	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旋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10 年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股票投资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悦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余旋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30722*****44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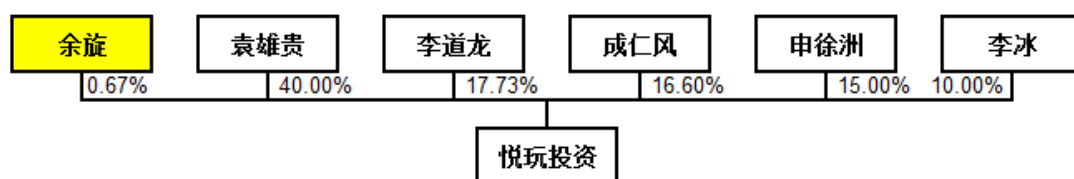
悦玩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雄贵的配偶余璇担任悦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且袁雄贵和余璇合计持有悦玩投资 40.67%的合伙份额，系悦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悦玩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袁雄贵与悦玩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雄贵与悦玩投资均合计持有天舟文化 62,223,192 股股份，占天舟文化总股本的 7.41%。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天鸿投资及肖乐与袁雄贵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鸿投资及肖乐拟向袁雄贵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天舟文化的 42,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其中天鸿投资拟向袁雄贵转让 41,33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肖乐拟向袁雄贵转让 96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转让价格为 5.35 元/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依法转让给袁雄贵，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26,305,000 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雄贵与悦玩投资均合计持有天舟文化 62,223,192 股股份，占天舟文化总股本的 7.41%，其中袁雄贵持有上市公司 55,232,139 股股份，占天舟文化总股本的 6.58%，一致行动人悦玩投资持有 6,991,053 股股份，占天舟文化总股本的 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雄贵与悦玩投资均合计持有天舟文化 104,523,192 股股份，占天舟文化总股本的 12.46%，其中袁雄贵持有上市公司 97,532,139 股股份，占天舟文化总股本的 11.62%，一致行动人悦玩投资持有 6,991,053 股股份，占天舟文化总股本的 0.8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1：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2：肖乐

受让方：袁雄贵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天舟文化 42,300,000 股股份，受让方愿意受让上述股份。其中：转让方 1 拟转让公司 41,333,000 股股份，转让方 2 拟转

让公司 967,000 股股份。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5.35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26,305,000 元。双方同意，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本次转让价款应按照协议约定分两笔支付：

(1) 协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且质权人（湖南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和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对应股权质押的书面同意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113,152,50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 受让方于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113,152,500 元。

4、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协议生效后 2 个交易日内，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审核确认手续，于取得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双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5、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 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2) 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2) 若受让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未付金额完全付清为止。

(3) 任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义务的，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义务之日止。

6、争议解决方式

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及其他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对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提出了明确的书面监管意见，双方同意以该等监管意见为基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应以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雄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 旋

2020年9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
股票简称	天舟文化	股票代码	300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雄贵、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2,223,192股</u> 持股比例： <u>7.4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2,300,000股</u> 变动比例： <u>5.0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年9月2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计划外，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雄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 旋

2020年9月2日